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 2016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年底，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为潘碌亭先生、彭立东先生和沈焜先生，其简历如下：

潘碌亭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安徽阜阳师范学院任化工教研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分别在广东省环保技术中心、海南省科技厅挂职任处长等职务；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在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立东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税务筹划师。1971 年至 1987 年任湖北制药厂财务科副科长；1988 年至今历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中国烟草公司深圳公司副主任、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1998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任教，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彭立东、彭厚德、沈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碌亭、陈健中、沈岍

提名委员会：沈岍、陈健中、潘碌亭

战略委员会：为黄建勳、潘碌亭、沈岍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潘碌亭已因病去世，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7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刘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举行7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彭立东	是	7	2	5	0	0	否	6
沈岍	是	7	2	5	0	0	否	6
潘碌亭	是	7	2	5	0	0	否	6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估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并按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45,000万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招投标工作严格遵照相关法规，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建设需要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信用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信用担保总额为8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我们对历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陈健中先生为董事。公司提名董事履行了相应程序，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是出于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考虑，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未作出2015年度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改进提出了意见，并将就公司提出的改进计划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